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现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现舟

项目负责人：张现舟

填表人：张现舟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13938803508	电话：	1393880350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300	邮编：	4713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高园村）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高园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高园村）				
主要产品名称	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储转运 20000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储转运 20000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4.15-4.2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18-2025-4.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号)；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HJ954-2018)；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2)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4】49号； (3)《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10329MADWRFU33J001V，2024 年 12 月 30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硫酸雾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45mg/m³，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2mg/m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4】19 号，批复详见附件。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10329MADWRFU33J001V。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高园村），本项目车间北侧、东侧、南侧均为伊川昊龙机械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651m 的高园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2.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贮存区总面积 641m²，设置 6 处完整电池贮存区，总面积约为 441m²；北侧设置 1 处破损电池贮存间，建筑面积 20m²，装卸周转区 180m²，南侧设置 1 个出入口。破损电池贮存区设置 1 个应急事故池 10m³。贮存区设置导流渠，保证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废电解液可以自流进入事故池中。车间内地面、墙裙、导流渠及事故池等均采取防渗、防腐等措施。本项目车间布局紧凑、分区明确、布置合理。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详见下表。

表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完好废铅酸电池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441m ² ，分为 6 个完整废电池贮存区。完整电池放置于敞口塑料收集箱贮存，底部设置托盘。	占地面积约 441m ² ，分为 6 个完整废电池贮存区。完整电池放置于铁质收集箱。	一致
	破损废电池贮存间	位于车间北侧，为二次密闭贮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破损电池中电解液人工倒入专用 PVC 收集桶中，剩余的破损电池放入加盖密闭的塑料收集箱贮存。	位于车间北侧，为二次密闭贮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破损电池中电解液人工倒入专用 PVC 收集桶中，剩余的破损电池放入加盖密闭的塑料收集箱贮存。	一致
	装卸周转区	占地面积约 180m ² ，位于厂房中部，主要包括装卸操作区、周转区等。	占地面积约 180m ² ，位于厂房中部，主要包括装卸操作区、周转区等。	一致
	称重区、车辆停放区	占地面积约 559m ² ，位于厂房西部	占地面积约 559m ² ，位于厂房西部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伊川昊龙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 4 间，约 200m ²	租用伊川昊龙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 4 间，约 2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彭婆镇电网	彭婆镇电网	一致
	供水	彭婆镇供水管网	彭婆镇供水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损废电池贮存间电解液泄漏产生的酸雾废气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塔（风量 1000m ³ /h）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损废电池贮存间电解液泄漏产生的酸雾废气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塔（风量 1000m ³ /h）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弃收集箱和收集桶、废碱液、地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弃收集箱和收集桶、废碱液、地	一致

		面清洁废物经收集后在破损电池贮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面清洁废物经收集后在破损电池贮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	建筑隔声	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地面防腐、防渗等措施；设置 1 座事故池，容积为 10m ³ ；贮存区采用导流渠（宽 10cm、深 10cm）与事故池相连接，各贮存区之间采用 5cm 围堰隔开	车间地面防腐、防渗等措施；设置 1 座事故池，容积为 10m ³ ；贮存区采用导流渠（宽 10cm、深 10cm）与事故池相连接，各贮存区之间采用 5cm 围堰隔开	一致

3.2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2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密封 PVC 收集桶	0.2t	3 个	密封 PVC 收集桶	0.05t	3 个	贮存容器规格发生变动，根据其危废经营许可证申报材料，实际建设内容可以满足其要求。
2	密封塑料收集箱（底座设置木托）	1.5m×1.5m×0.75m	1 个	密封塑料收集箱	1m×0.6m×0.6m	2 个	
3	敞口塑料收集箱（底座设置木托）	2.5m×2.5m×1m	36 个	铁制收集箱	1.5m×1m×0.75m	102 个	
4	运输车辆	汽车（国六）	1 辆	运输车辆	货车	2 辆	
5	叉车	4t	1 辆	叉车	4t	1 辆	一致
6	地磅	20t	1 台	地磅	20t	1 台	一致

3.3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如下：

表 3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危险废物	转运量	危险废物	转运量	
1	废旧铅酸蓄电池	20000t/a	废旧铅酸蓄电池	20000t/a	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1	废旧铅酸	66.7t/d	废旧铅酸蓄	66.7t/d	一致

	蓄电池		电池		
2	氢氧化钠	0.0013t/d	氢氧化钠	0.0013t/d	一致

2、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碱液喷淋塔用水，总用水量为 75m³/a，项目水平衡图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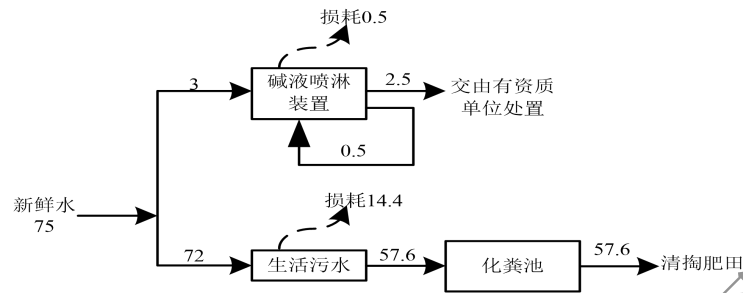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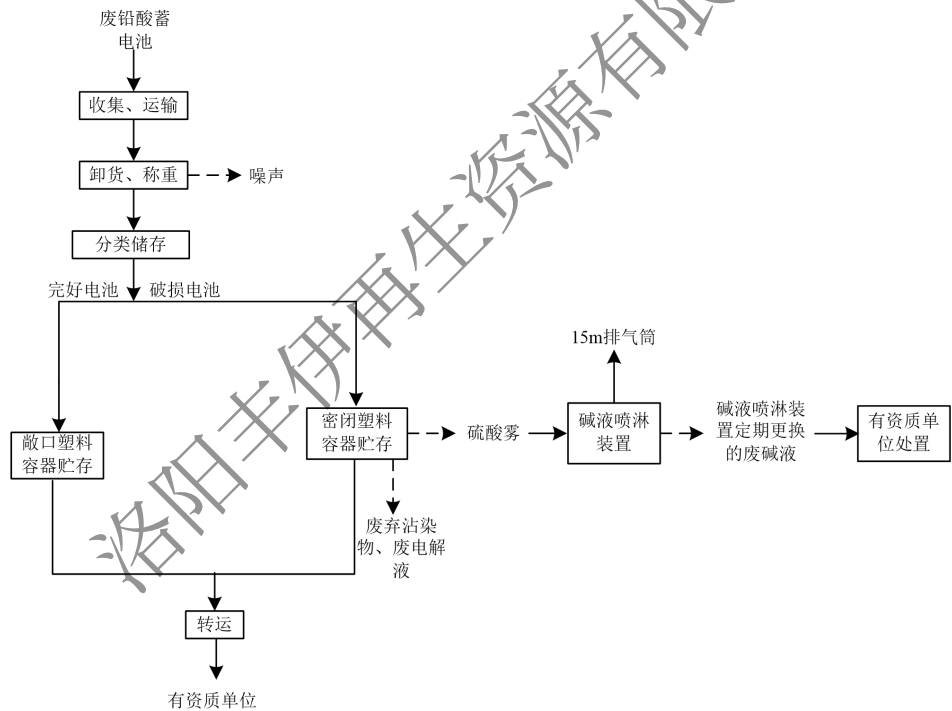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一、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仅为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转运，不涉及拆解等后续处置工序。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①收集、装车、卸车

本项目在各收集点收集的废铅酸电池，首先对废铅酸蓄电池状态进行检

查并在电池上贴码，状态完好的废铅蓄电池至于耐酸耐腐蚀收集容器中，码放整齐并加盖密封；本项目不进行破损废铅蓄电池收集。然后容器上须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车辆运输收集废电池入厂，经地磅称重后驶入卸车区，采用叉车进行卸载并人工检查是否有破损。

②贮存、转运

卸车、贮存过程如有电池破损，将破损电池放置于封闭式收集箱中贮存，并加盖密闭，防止电解液中硫酸雾大量挥发到环境中。破损电池暂存过程中途不更换容器，未破损电池采用敞口收集箱存放。本项目破损和完好的废铅酸电池均交由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根据项目危废经营许可证申报材料，本项目完整电池储存区最大贮存量为 339.432t，破损电池贮存区最大贮存量为 1.216t。项目废电池尽量做到当日收集当日转运。

项目设置有破损废铅酸蓄电池贮存间和车间事故池，当发生废铅酸电池破损泄漏电解液事故时，泄漏在地面的废电解液经导流渠流入事故池中，破损电池及废电解液经收集后贮存在封闭的贮存间内，贮存间产生的少量硫酸雾经收集后送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和人员承担废电池的收集及转运过程的运输工作，项目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废电池收集箱和收集桶仅放置一层，防止由于挤压造成泄漏。

本项目不涉及容器、运输车辆清洗，容器及运输车辆清洗由处置单位和运输车辆所属单位负责。

2、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危险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收集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20000t/a	年收集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20000t/a	无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高园村）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高园村）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收集-检查贴码-分类暂存-配送至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企业	收集-检查贴码-分类暂存-配送至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企业	无	无变动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不涉及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无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 碱液喷淋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气: 碱液喷淋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	无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设备放置于密闭车间内	噪声: 设备放置于密闭车间内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弃的收集箱和收集桶、废电解液、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事故时车间清洁产生的废地面清洁物, 废弃的收集箱和收集桶、废电解液、事故时车间清洁产生的地面清洁废物、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为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弃的收集箱和收集桶、废电解液、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事故时车间清洁产生的废地面清洁物, 废弃的收集箱和收集桶、废电解液、事故时车间清洁产生的地面清洁废物、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为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无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	-----	-----	---	-----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变动情况。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户肥田，不外排。

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损电池贮存电解质泄露产生的硫酸雾，经采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装卸过程叉车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进出、风机噪声等，经厂房隔声后可有效降低噪声。

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弃的收集箱和收集桶、废电解液、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事故时车间清洁产生的废地面清洁物。其中废弃的收集箱和收集桶、废电解液、事故时车间清洁产生的地面清洁废物、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转运，属于环境治理业，根据关于启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711 号），对于单独的环境治理项目，其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100%，因此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600 万。

表 4 环保设施具体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环保措施	数量/规格	环保措施	数量/规格
废气	硫酸雾	1 套碱液喷淋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套	1 套碱液喷淋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套

固废	废弃的收集箱和收集桶	破损电池贮存间	20m ²	破损电池贮存间	20m ²
	废电解液				
	地面清洁废物				
	废碱液				
噪声		厂房隔声	/	厂房隔声	/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等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伊环审【2024】49号

关于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DWRFU33J）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固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

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

①车间内设置事故应急池，收集的事故废液作为危废规范处置，不外排；②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作为危废规范处置，不外排；③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肥田；远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镇区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运营期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挥发的废气（硫酸雾）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硫酸雾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采取合理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①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②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废铅酸蓄电池及运营期二次产生的废弃收集箱（桶）、地面清洁废物、废电解液、废碱液、

沾染危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明显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监测。

（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新的环保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排放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七）本项目经营范围、收集储存转运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五、你公司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管。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2024年12月4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5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6000	有组织：0.2mg/m³ 无组织：0.005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检测质量保证			
(1) 此次现场监测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			
(2) 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 废气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分别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			
(4) 噪声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5) 实验室内分析采取质控人员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结果见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项目监测内容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硫酸雾）	碱液喷淋塔排气筒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	厂界下风向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见下表。

表 8 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

检测日期	设计收储转运	实际收储转运	生产负荷
2025.4.18	66.67t/d	61.94t/d	92.9%
2025.4.19	66.67t/d	64.33t/d	96.5%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生产量和环评设计产能的比例,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92.9-96.5%。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受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各工段生产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7.2.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表 1-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周 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碱液喷淋塔 排气筒	2025. 04.18	I	第一次	1.20×10 ³	未检出	/
			第二次	1.17×10 ³	未检出	/
			第三次	1.22×10 ³	未检出	/
			均值	1.20×10 ³	/	/
碱液喷淋塔 排气筒	2025. 04.19	II	第一次	1.18×10 ³	未检出	/
			第二次	1.19×10 ³	未检出	/
			第三次	1.18×10 ³	未检出	/
			均值	1.18×10 ³	/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硫酸雾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45mg/m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

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硫酸雾 (mg/m³)
2025.04.18	第一次 (12:00-13:00)	厂界下风向 1#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第二次(13:30-14:30)	厂界下风向 1#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第三次(15:00-16:00)	厂界下风向 1#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2025.04.19	第一次 (12:00-13:00)	厂界下风向 1#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第二次(13:30-14:30)	厂界下风向 1#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第三次(15:00-16:00)	厂界下风向 1#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未检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硫酸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2mg/m³。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5.04.18	55	44
2		2025.04.19	55	44
3	西厂界	2025.04.18	55	44

4		2025.04.19	55	44
5	南厂界	2025.04.18	54	45
6		2025.04.19	54	45
7	北厂界	2025.04.18	54	45
8		2025.04.19	54	44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5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满足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政策要求，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负荷能够满足国家对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8.2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8.2.1 废气

(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硫酸雾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45\text{mg}/\text{m}^3$ ，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

(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硫酸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text{mg}/\text{m}^3$ 。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4-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4-45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弃的收集箱和收集桶、废电解液、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事故时车间清洁产生的废地面清洁物。其中废弃的收集箱和收集桶、废电解液、事故时车间清洁产生的地面清洁废物、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8.3 综合结论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内容要求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同时落实了固废、噪声防治措施，经监测，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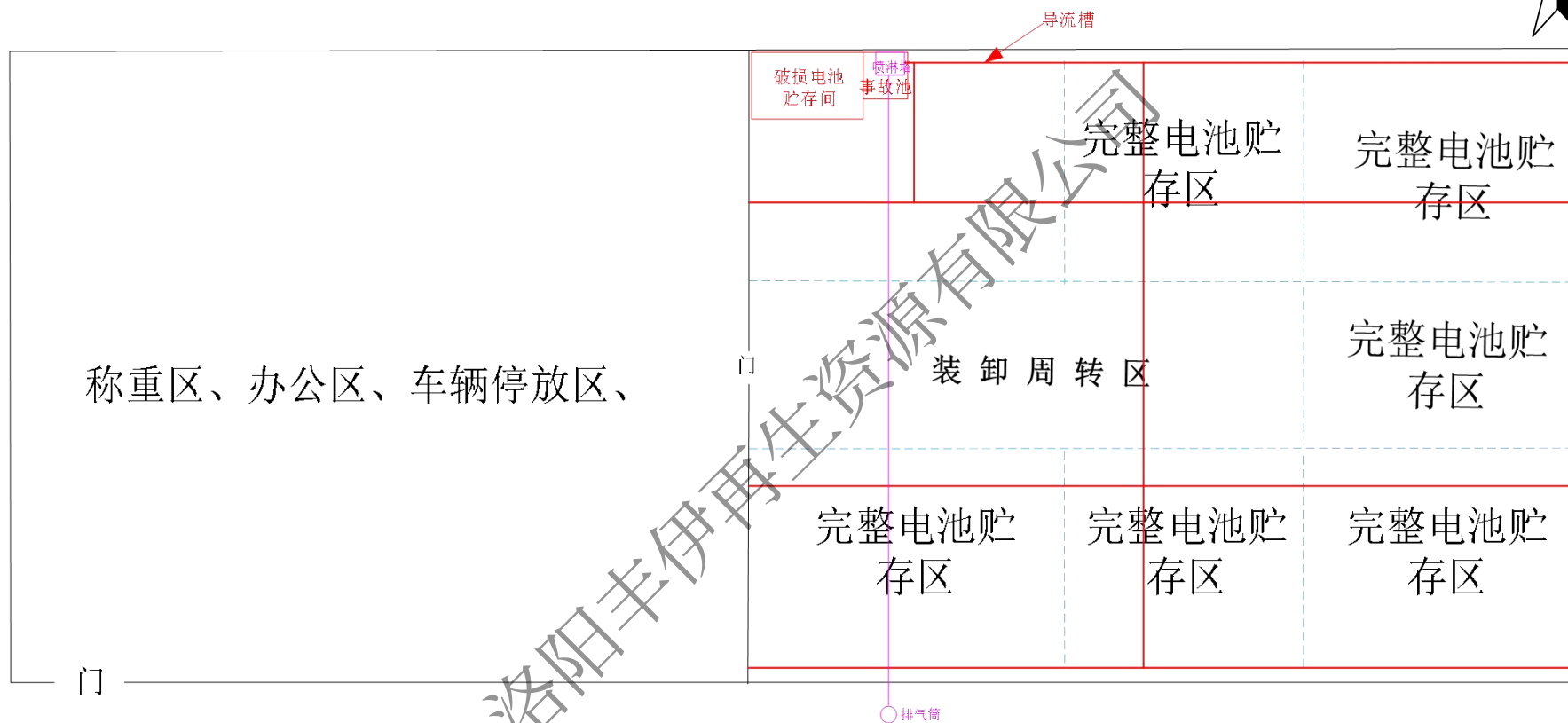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8-410329-04-01-464252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高园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2024】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9MADWRFU33J001V			
	验收单位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MADWRFU33J		验收时间		2025.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0			/					/			/
	颗粒物	0			/					/			/
	排水量	0								/			/
	COD	0								/			/
	氨氮	0								/			/
	二氧化硫	0			/					/			/
	氮氧化物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碱液喷淋塔	危废暂存库
	
事故池	危废暂存库

附图四 环保设施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伊环审(2024)49号

关于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DWRFU33J)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

①车间内设置事故应急池，收集的事故废液作为危废规范处置，不外排；②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作为危废规范处置，不外排；③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肥田；远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镇区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运营期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挥发的废气（硫酸雾）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硫酸雾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①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②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废铅酸蓄电池及运营期二次产生的废弃收集箱（桶）、地面清洁废物、废电解液、废碱液、沾染危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四)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

显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监测。

(五)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六) 如果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新的环保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排放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七) 本项目经营范围、收集储存转运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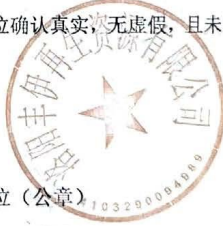
六、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10329MADWRFU33J
法定代表人	张现舟	联系电话	13938803508
联系人	宁朝行	联系电话	17719238666
传 真		电子邮箱	ycxzzz@126.com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 中心经度 112.28.42.93 中心纬度 34.30.11.09		
预案名称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现舟	报送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10329-2024-043-L		
报送单位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高现立	经办人	张利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329MADWRFU33J001V	
单位名称：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高园村 18 组河滩 6 号自建房 1 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现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高园村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DWRFU33J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竣工公示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附件 5：调试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5-04-15 09:26:07

访问量：7

类型：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25日

项目名称：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高园村）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4]49号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2025年2月10日已竣工。为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项目验收工作顺利进行，项目拟定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25日进行调试。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附件 6：危废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洛环 许可危废字 4103290014 号 (临时)	
企 业 名 称：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 险 废 物 类 别：HW31
企 业 地 址：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高园村	危 险 废 物 代 码：900-052-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329MADWRFU33J	经 营 范 围：废铅蓄电池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现舟	经 营 规 模：20000吨/年
法定代表人住所：河南省伊川县城关镇人民西路54号	经 营 方 式：收集经营
经营场所负责人：杜建亚	初 次 申 领 时 间：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高园村	
有效期限：二〇二五年 四 月 十四日至 二〇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日	
具体要求详见副本	发 证 机 关：(盖章) 二〇二五年 四 月 十四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附件 7：生产日报表

生产日报表

检测日期	设计收储转运	实际收储转运	生产负荷
2025.4.18	66.67t/d	61.94t/d	92.9%
2025.4.19	66.67t/d	64.33t/d	96.5%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8：自查报告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
自查报告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

自查报告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伊环审【2024】49号）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高园村），该项目于2024年9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4年12月4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4】49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完好废铅酸电池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 441m ² ，分为 6 个完整废电池贮存区。完整电池放置于敞口塑料收集箱贮存，底部设置托盘。	占地面积约 441m ² ，分为 6 个完整废电池贮存区。完整电池放置于敞口塑料收集箱贮存，底部设置托盘。	一致
	破损废电池贮存间	位于车间北侧，为二次密闭贮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破损电池中电解液人工倒入专用 PVC 收集桶中，剩余的破损电池放入加盖密闭的塑料收集箱贮存。	位于车间北侧，为二次密闭贮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破损电池中电解液人工倒入专用 PVC 收集桶中，剩余的破损电池放入加盖密闭的塑料收集箱贮存。	一致
	装卸周转区	占地面积约 180m ² ，位于厂房中部，主要包括装卸操作区、周转区等。	占地面积约 180m ² ，位于厂房中部，主要包括装卸操作区、周转区等。	一致
	称重区、车辆停放区	占地面积约 559m ² ，位于厂房西部	占地面积约 559m ² ，位于厂房西部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伊川昊龙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4间，约200m ²	租用伊川昊龙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4间，约2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彭婆镇电网	彭婆镇电网	一致
	供水	彭婆镇供水管网	彭婆镇供水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损废电池贮存间电解液泄漏产生的酸雾废气收集后，经1套碱液喷淋塔（风量1000m ³ /h）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损废电池贮存间电解液泄漏产生的酸雾废气收集后，经1套碱液喷淋塔（风量1000m ³ /h）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弃收集箱和收集桶、废碱液、地面清洁废物经收集后在破损电池贮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弃收集箱和收集桶、废碱液、地面清洁废物经收集后在破损电池贮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一致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	建筑隔声	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地面防腐、防渗等措施；设置1座事故池，容积为10m ³ ；贮存区采用导流渠（宽10cm、深10cm）与事故池相连接，各贮存区之间采用5cm围堰隔开	车间地面防腐、防渗等措施；设置1座事故池，容积为10m ³ ；贮存区采用导流渠（宽10cm、深10cm）与事故池相连接，各贮存区之间采用5cm围堰隔开	一致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转运，属于环境治理业，根据关于启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711号），对于单独的环境治理项目，其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100%，因此本项目环保投资为600万。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下表。

表 3-1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落实情况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数量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数量
废气	破损废电池贮存间电解液泄漏产生的酸雾废气收集后，经1套碱液喷淋塔（风量1000m ³ /h）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破损废电池贮存间电解液泄漏产生的酸雾废气收集后，经1套碱液喷淋塔（风量1000m ³ /h）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噪声	建筑隔声	/	建筑隔声	/
危险废物	破损电池贮存间（20m ² ）	1	破损电池贮存间（20m ² ）	1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9：监测报告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45-04-2025

委托单位：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110809

邮 箱： lysdfhjcc@163.com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45-04-2025

项目名称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硫酸雾：Q-1-1-1~Q-1-6-1； W-1-1-1~W-4-6-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表 1-1、1-3。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2025 年 04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1-2、1-3。		
备 注	-----		
编制： 郑倩倩 审核： 7n4u  签发日期：2025-4-25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周 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硫酸雾		样品状态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碱液喷淋 塔排气筒	2025. 04.18	I	第一次	1.20×10 ³	未检出	/	硫酸雾：固态、 滤膜（筒）包装 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1.17×10 ³	未检出	/	
			第三次	1.22×10 ³	未检出	/	
			均值	1.20×10 ³	/	/	
碱液喷淋 塔排气筒	2025. 04.19	II	第一次	1.18×10 ³	未检出	/	
			第二次	1.19×10 ³	未检出	/	
			第三次	1.18×10 ³	未检出	/	
			均值	1.18×10 ³	/	/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5.04.18	55	44
2		2025.04.19	55	44
3	西厂界	2025.04.18	55	44
4		2025.04.19	55	44
5	南厂界	2025.04.18	54	45
6		2025.04.19	54	45
7	北厂界	2025.04.18	54	45
8		2025.04.19	54	44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硫酸雾 (mg/m ³)	备注
2025.04.18	第一次 (12:00-13:00)	厂界下风向 1 [#]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4.7℃；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下风向 2 [#]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	未检出	
	第二次 (13:30-14:30)	厂界下风向 1 [#]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4.9℃； 平均气压 99.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下风向 2 [#]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	未检出	
	第三次 (15:00-16:00)	厂界下风向 1 [#]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5.1℃； 平均气压 99.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下风向 2 [#]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	未检出	
2025.04.19	第一次 (12:00-13:00)	厂界下风向 1 [#]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3.7℃； 平均气压 99.6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下风向 2 [#]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	未检出	
	第二次 (13:30-14:30)	厂界下风向 1 [#]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3.9℃； 平均气压 99.7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下风向 2 [#]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	未检出	
	第三次 (15:00-16:00)	厂界下风向 1 [#]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3.5℃； 平均气压 99.6kPa； 东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下风向 2 [#]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	未检出	
样品状态		硫酸雾：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6000	有组织：0.2mg/m ³ 无组织：0.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7 日，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洛阳市伊川县组织召开了“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高园村），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以“伊环审【2024】49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损电池贮存电解质泄露产生的硫酸雾，经采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定期清掏用于农户肥田，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装卸过程叉车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进出、风机噪声等，经厂房隔声后可有效降低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弃的收集箱和收集桶、废电解液、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事故时车间清洁产生的废地面清洁物。其中废弃的收集箱和收集桶、废电解液、事故时车间清洁产生的地面清洁废物、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硫酸雾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45\text{mg}/\text{m}^3$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硫酸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text{mg}/\text{m}^3$ 。

(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5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5 年 5 月 7 日，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我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高园村），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建设完成，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我公司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我公司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2025 年 5 月，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储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2025年5月7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洛阳丰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